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蔡瀚儀
承辦人電話：02-23713161
電子郵件：hytsai3@moea.gov.tw
傳真：02-23812405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820365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D004080_108D2003630.odt、108D004080_108D2003631.odt）

主旨：檢送大院經濟委員會108年4月17、18日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綜合座談涉及本部部分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辦理事項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經濟委員會108年4月3日台立經字第1084200494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召集委員文吉、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徐委員永明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11 09:58:08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委員提示辦理事項(經濟部)

108.4.18

委員	提示事項	辦理單位
孔文吉委員辦公室 楊金次秘書	一、 自來水問題（水利署、台水公司） （一）為改善椰油村飲用水環境，有關該村供水改善計畫（含淨水場及管線）所需經費9,600萬元，請本部協調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爭取經費辦理，如有不足時，請蘭嶼鄉公所透過縣政府向國發會爭取花東建設或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二）本工程相關淨水場及管線用地，請原民會、蘭嶼鄉公所及椰油村村長協調解決；另各標的用水權利，亦請蘭嶼鄉公所充分溝通協調，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三）請台水公司儘速安排於椰油村召開說明會向當地住戶說明工程內容及申裝自來水作業，並請鄉公所宣導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以提高蘭嶼鄉供水普及率。 二、 台電公司已編列預算，將配合蘭嶼鄉環島公路工程將線路地下化。(台電公司) 三、 有關蘭嶼電廠爭議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和鄉親溝通，並將處理方案送孔召委辦公室。(台電公司) 四、 有關野溪整治係屬農委會水保局權責，預防土石流部分如需協助，河川局將配合辦理。(水利署)	經濟部 水利署 台水公司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水利署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座談
會議紀錄（涉及經濟部部分）

一、 時間：108年4月17日（星期三）及18日（星期四）

二、地點：

(一)台電公司低放貯存場

(二)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 立法院

孔召集委員文吉

廖委員國棟

孔文吉委員辦公室 楊金次秘書

徐永明委員辦公室 詹昕諺助理、王若安助理

經濟委員會 鄭雪梅專門委員、余俊緯科員

(二) 相關單位

經濟部 曾文生政務次長

水利署 鍾朝恭副署長、傅勝治簡任正工程師

能源局 鄭如閔專門委員

國營會 胡文中主任

台電公司 楊偉甫董事長、張學植處長、鄭信宗處長、饒祐禎副研究員、楊慶仁經理

台水公司 李嘉榮總工程師

行政院國發會 郭翡玉副主任委員、謝敏文簡任技正、何佑華技士、劉延琮簡任視察

行政院原民會 汪明輝政務副主任委員、阿浪·滿拉旺處長、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行政院原能會 劉文忠副主任委員、陳鴻斌局長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王正芳副署長、沈珍珍科長、鄒源洋技士

行政院環保署 楊鋐杉科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陳學良副分署長、曾忠智隊長

交通部觀光局　　林維玲處長、李中彥課長

衛福部

醫事司　　廖崑富副司長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顏忠漢專門委員

醫福會　　陳美玲護理長

國民健康署曾伯昌科長

五、相關與會人員及單位發言摘要：

(一)108年4月17日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自來水問題（水利署、台水公司）：

1. 為改善椰油村飲用水環境，有關該村供水改善計畫（含淨水場及管線）所需經費9,600萬元，請本部協調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爭取經費辦理，如有不足時，請蘭嶼鄉公所透過縣政府向國發會爭取花東建設或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2. 本工程相關淨水場及管線用地，請原民會、蘭嶼鄉公所及椰油村村長協調解決；另各標的用水權利，亦請蘭嶼鄉公所充分溝通協調，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3. 請台水公司儘速安排於椰油村召開說明會向當地住戶說明工程內容及申裝自來水作業，並請鄉公所宣導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以提高蘭嶼鄉供水普及率。

(二) 108年4月17日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台電低放貯存場（國營會、台電公司）：

1. 廖國棟委員意見：

（1）台電公司97年執行第1次檢整作業，何時進行第2次？第1次檢整作業後至今核廢料桶現況為何？

（2）對於島上鄉民及貯存場相關工作人員的定期健康檢查計畫，進度為何？健檢後是否有對鄉民健康狀況做分析？

（3）目前願意接受健康檢查的鄉民比例為何？

2. 台電公司說明：

(1) 台電公司於第1次檢整作業期間已將銹蝕較嚴重之廢料桶全數置入於3x4重裝容器內回貯（稱第三類桶），而固化體破碎桶則予重新固化再放入55加侖桶直接回貯。

(2) 台電公司刻正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規劃將第1次檢整時所稱第一、二、四類桶，總計35,867只55加侖廢棄物桶對其桶況再予檢視，確認桶況良好後全數裝入3x4重裝容器，以提高貯存安全及增加未來遷場運輸便利性。

(3) 核能工作相關人員每年都必須執行全身計測及健康檢查；至於衛福部辦理之蘭嶼鄉民健康檢查目前執行中。

3. 國營會說明：

(1)台電公司每10年須提報「蘭嶼貯存場（低放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報告」予原能會物管局審查，以確保營運安全。

(2)衛福部目前於蘭嶼鄉及台灣本島執行蘭嶼居民健康檢查，本次健檢報告直接寄送個人，在未經鄉民個人同意前不作任何分析研究。

(3)目前大約有4成鄉民報名，鄉民可選擇在蘭嶼島或台灣本島指定醫院作健康檢查。衛福部預計蘭嶼島上健康檢查執行至108年5月30日，健檢結束後，衛福部亦將派駐醫師至衛生所供鄉民諮詢健檢報告結果；台灣本島執行至108年8月31日截止。

(三)108年4月18日考察蘭嶼地區經建概況（水利署、國營會、台電公司、台水公司）：

1. 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部分：(國營會)

(1)鄉民可於健康檢查執行期間（至108年5月30日）攜帶健檢報告至蘭嶼鄉健檢中心向醫師諮詢，健檢結束後，衛福部亦將派駐醫師至衛生所供鄉民諮詢健檢報告結果。

(2)健檢報告異常者，衛福部將電話通知個案及說明，並建議個案自行門診追蹤，於一個月後再電訪追蹤處理情形。若有非常特殊案例，本計畫結束後，本部將研議是否另案陳報行政院專案處理。

2. 低放貯存場（原蘭嶼貯存場）遷場：(國營會)

(1)依據總統於105年8月15日參訪蘭嶼座談會裁示：「有關核廢料的遷

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2)行政院已遵奉總統指示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與「籌設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列為重要推動事項。

(3)108年3月15日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已作成決議：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至於方案內容，可再進一步討論與規劃，本部將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規劃相關方案。

(4)在未完成蘭嶼貯存場之遷場前，貯存場維持嚴密監管營運，定期檢視廢棄物桶貯存現況，維持安全貯存。

3. 有關辦理蘭嶼鄉民意外保險部分，於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本部已於108年3月20日陳報行政院，待行政院核定後，可由負責管理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統籌規劃運用補償金，因此有關蘭嶼鄉民意外保險事宜，建議未來可提報由基金會研議是否規劃辦理。

4. 有關鄉民反映因過往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執行績效不彰，爰不支持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內之回溯補償金撥付財團法人基金會統籌規劃運用補償金部分，本會建議俟行政院核定上開補償要點草案後，本部會同台電公司赴蘭嶼鄉辦理說明會，與雅美（達悟）族人討論相關細節。(國營會)

5. 台電公司已編列預算，將配合蘭嶼鄉環島公路工程將線路地下化。（台電公司）

6. 有關蘭嶼電廠爭議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和鄉親溝通，並將處理方案送孔召委辦公室。(台電公司)

7. 有關野溪整治係屬農委會水保局權責，預防土石流部分如需協助，河川局將配合辦理。(水利署)

六、散會